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232號

原　　告　HU MEI MEI即 胡世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周大任
　　林淑菁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珮茹律師
　　洪巧華律師
　　徐翌菱律師
被　　告　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　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王長怡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勵堅律師
　　李佳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玖仟參佰肆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，即為涉外民事事件，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。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，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，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。本件原告3人既委任具律師資格訴訟代理人，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，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，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，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，是應

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原告3人其中原告HU MEI MEI（下稱：胡世一）為外籍人士，所爭執者乃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之人別，兩造復對我國法院有審判權及本院有管轄權皆不為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12頁筆錄），則兩造在我國應訴程序最為迅速經濟與便利及有效，是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條之規定，爰認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，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。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，依關係最切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至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3人起訴求為「確認原告3人自民國111年6月9日起為被告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亞公司）之董事，且原告林淑菁自111年6月9日起為聯亞公司代理董事長」（下稱：本件聲明，見本院卷第7頁起訴狀），此等董事委任關係存否，涉及債法行為成立與效力，應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，又兩造均稱本件準據法依照我國法令定之（見本院卷第212頁筆錄），應認兩造間有適用臺灣地區法律之意思，至為明顯，本件法律關係應依臺灣地區之法律為準據法。

三、原告3人主張：

（一）美商聯合生物醫學公司（United Biomedical, Inc.，下稱美商UBI公司）持有100％美商UBI國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（United International Group, LLC，下稱美商UBI國際公司）股份；美商UBI國際公司又持有100％美商聯合生物醫學臺灣控股公司（UBI TW Holdins, LLC，下稱美商UBI台控公司）股份；美商UBI台控公司則持有59.93％聯亞公司股份。而聯亞公司（United Biomedical,Inc.,Asia）持有39.84％聯合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United Pharma Inc.開曼設立登記，下稱開曼聯生藥公司）股份；開曼聯生藥公司則持有96.98％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（United BioPharma （Holdings）Co.,Ltd下稱聯生藥公司）股份。

（二）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縣地方法院有112年4月19日編號DC-00-00000之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德州確定判決），確認「胡世一為美商UBI公司執行長，對外有權代表美商UBI公司，美商UBI公司有權並於103年6月25日指派自己擔任旗下美商UBI國際公司、美商UBI台控公司之經理人，上開經理人擁有代表公司之權利，美商UBI公司有權行使美商UBI台控公司之董事任命權。依據美商UBI公司董事會決議，執行長胡世一自110年7月8日起擁有可替美商UBI台控公司對《可控個體罷免及更換董事會成員和高級人員的權力》，而110年12月29日，美商UBI公司執行長胡世一替美商UBI台控公司，罷免聯亞公司董事王長怡、王文正、彭文君，空缺改由胡世一、周大任、林淑菁接任」之事實，惟被告王長怡拒絕承認，也拒絕向我國經濟部申請辦理變更登記，此人迄今仍以聯亞公司董事長自居。

（三）美商UBI公司迫於無奈，於111年5月31日由原告胡世一代表UBI台控公司再行改派原告胡世一、周大任、林淑菁取代形式上登記「被告王長怡、訴外人王文正及彭文君擔任聯亞公司董事」之情形，並將此改派作成書面，一併連同原告方面之願任書，於111年6月9日送達聯亞公司，此後再由改派之董事即原告胡世一、周大任、林淑菁口頭推由原告林淑菁擔任聯亞公司代理董事長，但仍遭被告王長怡拒絕承認，致原告3人是否自111年6月9日為聯亞公司董事，及原告林淑菁是否自111年6月9日為聯亞公司代理董事長，處於不安狀態，原告私法上地位受有侵害危險等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提起本件確認訴訟。

（四）爰聲明：如前開本件聲明所示。

四、被告2人則以：

（一）被告王長怡為美商UBI公司創辦人，長期擔任美商UBI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長，歷經多年逐漸發展成為一個事業集團，原告方面固持系爭德州確定判決並主張所謂「原告胡世一有權代表美商UBI台控公司、改派原告胡世一、周大

任、林淑菁取代形式上登記」云云各語，然而該件系爭德州確定判決，其訴訟當事人即美商UBI公司既為該件原告又身兼該件被告美商UBI國際公司、美商UBI台控公司之唯一股東與經理人，可見該件外國訴訟案，只是一場獨角戲而已，且查該件判決所認定關於：美商UBI公司之經營管理階層、股權持有情形、相關經理人職權範圍…等等內容其論據基礎，係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、德拉瓦州有限責任公司法規定，此與設於我國之聯亞公司，關於改派是否合法之認定，必須依據我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作為判斷，有所未合，故系爭德州確定判決效力有疑且無法作為本案之判斷基礎，其情甚明。

（二）又查，美商UBI公司於德拉瓦州之109年度稅務報告，其上記載原告胡世一係美商UBI公司執行長云云乙情，惟同一份文件其注意事項中亦提及：報告內容如有虛偽不實，須由公司負責人負起偽證罪責等語，可見德拉瓦州政府就該稅務報告內容，並不負實質審查之責，則該份稅務報告內容之真實性，即非無疑。次（110）年7月8日所謂UBI公司董事會決議，標題記載「DRAFT MINUTES」屬於草稿，且無任何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第1頁所述事項與第2頁之決議事項無關，牛頭不對馬嘴，被告爭執該份文件之形式真正，即便假設形式為真，參與會議之人是否為UBI公司之合法董事？該次董事會議是否合法召集？參與會議之人有無權限解除被告王長怡之職務？依據何在？以上各節均未據原告方面再進一步說明及舉證以實其說。原告方面既無法證明聯亞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已經合法改派，則上列文件派生之證據，如原證7～10、13、14～15、17～18等件，即更無足憑。

（三）復依聯亞公司章程，推舉董事長或解除其職務、總經理之委、解任，都須經全體董事3分之2以上之同意，而原告方面僅憑上述原證14、15、17，即其所稱之代表人改派函、代理董事長選任同意書、111年6月13日董事會議事錄云云

各件，並率爾妄稱：被告王長怡已當然卸任、原告林淑菁為合法之代理董事長及總經理等等情詞，此明顯地與本公司章程規定不符。

（四）爰答辯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（見本院卷第211頁筆錄）

原告起訴狀第4頁（本院卷10頁）框框表格由上往下依序的公司簡稱為A（美商UBI公司）、B（美商UBI國際公司）、C（美商UBI台控公司）、D（聯亞公司）、E（開曼聯生藥公司）、F公司（聯生藥公司），其中A公司有B公司100％股權，B公司有C公司100％股權，C公司有D公司59.93％股權，D公司也就是本件被告公司，而D公司有E公司39.84％股權，又E公司有F公司96.98％股權；其中D公司也就是本件被告公司由官股、民股組成，官股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員會持股19.98％，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9.99％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9.99％股權，另外的民股有23位股東，包含王長怡在內。

六、本院以：

（一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確認之訴，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，已過去之法律關係，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，最高法院民事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1641號判決意旨參見。又，我國公司法規定：（第192條第1項）公司董事會，設置董事不得少於3人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。（第192條第5項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（第195條）董事任期不得逾3年。但得連選連任。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。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；屆期仍不改選者，自限期屆滿時，當然解任。（第208條第1項）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，應由3分之2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並

得依章程規定，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。（第171條）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由董事會召集之。（第172條第1至4項）股東常會之召集，應於20日前通知各股東。股東臨時會之召集，應於10日前通知各股東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，應於30日前通知各股東；股東臨時會之召集，應於15日前通知各股東。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；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選任或解任董事、監察人、變更章程、減資、申請停止公開發行、董事競業許可、盈餘轉增資、公積轉增資、公司解散、合併、分割或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，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；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，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。

（二）茲依卷附聯亞公司變更登記表，記載：核准變更日期、文號111年12月29日經商授字第11101100330號，公司負責人王長怡，設置董事人數5至9人，任期108年6月21日至111年6月20日，法人代表有UBI TW HOLDINGS, LLC.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，其中王長怡、王文正、彭文君3人均為UBI TW HOLDINGS, LLC.（即美商UBI台控公司）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，王長怡併任董事長，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黃銘傑，另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當選董事，以上董事人數共5人，至第6名董事則記載「暫缺」2字（見本院卷第112頁原證16及第197～203頁經濟部112年12月14日經授商字第11230234280號覆函及董事登記資料），迄至最後期日為止，前開董事登記未經主管機關經濟部依公司法第388條規定，再為核准變更（見本院卷第61頁原證4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列印日期112年9月28日），箇中原因，非為不及改選，而係王長怡與胡世一間，源自前揭外國法院論述《對可控個體罷免及更換董事會成員和高級人員的權力》、自110年7月8日起衍生之經

營權糾紛。

（三）雖原告方面持前揭外國法院即系爭德州確定判決而為主張，並仍一再地堅持：「本件得由胡世一自110年7月8日起，代替美商UBI台控公司對旗下持股59.93％之聯亞公司，依照公司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於111年5月31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，由胡世一、周大任、林淑菁3人，取代形式上之被告王長怡、訴外人王文正及彭文君3人，並自111年6月9日起送達被告聯亞公司生效」（見本院卷第19頁起訴狀、第219、221、225頁準備狀），且據提出：原證6即系爭德州確定判決譯本、原證14即美商UBI台控公司112年5月31日代表人改派函節譯文、原證19即第249～259頁理律法律事務所112年6月7日0000-00000號律師函及112年6月9日雙掛號回執影本（依序附於本院卷第69～78、99～100、第249～259頁），經本院檢視該等資料後，設若所謂112年6月9日改派生效云云乙說為真，惟此僅不過係補足該屆董事任期原任期至111年6月20日為止。

（四）遑論111年6月21日起，即令採認原告3位自然人受有外國公司之改派乙說，充其量係僅屬原告3人與該外國公司間之委任關係，然而對於我國公司即聯亞公司，於此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法人，欲成立委任關係，亦即對於聯亞公司之次一屆董事之產生，無論是原告方面或被告方面，均應受我國公司及及該公司章程之拘束：1.必須由聯亞公司代表人召集股東會選任董事。2.再由3分之2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，互選一人為董事長。其中絲毫無任何產生「代理董事長」之可能或比擬看守內閣之概念。而原告方面在111年6月9日以後，明顯未曾召集過股東會，此節有原告方面提出標題為「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紀錄」之文件，記載：111年6月13日上午10時於理律法律事務所會議室、親自出席董事：林淑菁及周大任、委託出席董事：胡世一委託林淑菁（見本院卷第115～117頁原證17），及於本院指定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

論期日，業據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在庭稱：有陸續開股東會、董事會，就我們瞭解召集權人為（美商）UBI台控公司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0頁筆錄第15～16行），可資佐證。

（五）綜上論結：

1、111年6月9日～至111年6月20日止此12日：

縱使假設原告所謂112年6月9日改派生效乙說為真，惟此僅不過係補足該屆董事任期至111年6月20日為止，而於該屆董事任期屆滿時，該屆董事與聯亞公司間之委任關係當然終止，並無續任之可能或代理董事長之概念。又，原告於本件聲明，其中與於此部分有關之確認之訴，核屬於確認過去法律關係，本不得為確認訴訟之標的，復未據原告具體說明：究有何受侵害危險之不安狀態存在，並指出其確認利益何在而須以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證明方法？本院不能從寬處理，故此部分之訴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、112年6月21日以後：

原告方面在111年6月9日以後，明顯未曾召集過股東會，此節復經被告共同訴訟代理人在庭稱：111年6月20日於前任董事期滿後，依據公司法規定，下一任董事要開股東會來選，就我們瞭解，聯亞公司並沒有召開股東會改選等語明確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10頁筆錄第1～8行），是原告於本件聲明，其中與於此部分有關之確認之訴，欠缺根據，其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、訴訟資料、證據調查之聲請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、駁、調查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66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起訴裁判費6萬6,340元，已由原告預納（見本院卷第6頁綠聯收據乙紙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原告若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暨添具繕本1件，並應同時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9萬9,510元。如委任律師辦理上訴，若未同時繳納上訴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其上訴不合程式，第一審法院得不行裁定命補繳裁判費之程序，而逕行駁回上訴，請具律師資格代理人特別注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佩鈴